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区科技创新需要，由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或指导开展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项目在保持相对连贯性与稳定性的基础上，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监督与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使用各类事前立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是指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及其它计划中自治区财政资助金额 2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其余的为一般项目。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统筹兼顾、重点突出、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绩效导向原则。

第五条 科技厅是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统一管理、整体协调；推荐部门协同科技厅推进项目立项、实施及监督管理；承担单位是项目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专

业机构受科技厅委托承担项目服务具体事务；咨询专家负责为科技科研活动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六条 项目坚持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深化科技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凝练科技需求、设计研发任务和组织实施项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支持科技成果在疆落地转化，增强自治区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七条 项目应结合自身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实施机制创新，可通过公开竞争、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重大项目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总承单位负责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业主制”“项目经理人制”等新型组织模式，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八条 按照自治区财政支持方式，项目资助方式主要包括事前资助、事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事前资助是指项目立项时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事后补助是指根据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激励性后补助、以赛代评后补助等。“里程碑”拨款是指根据关键节点考核评估结果，分期拨付财政资金。

第九条 项目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科技厅建立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事前立项项目原则上应全流程纳入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做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可问责。涉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条 项目（保密项目除外）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申报指南、拟立项项目信息、项目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验收结果、信用评价记录等，以及涉及项目的其他重要事项、重大决策和行政措施，均通过科技厅网站、服务平台和新疆科技政务微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示。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在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环节中，与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当事人、单位必须回避。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流程一般包括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验收与绩效评价等。项目采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验收评价相分离的机制管理。

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或科技厅党组决定需紧急立项的任务，应根据实际情况，简化组织流程，制定立项工作方案，实施启动。科技厅根据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持续优化组织方式和流程。

第十三条 指南发布应当按照编制指南、审议决定、发布通知等程序进行。科技厅根据不同计划类别和项目组织方式，既可向全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也可以采取定向发布通知方式。逐步实行项目指南定期发布制度。

重大项目实行指南储备库制度，科技厅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研究提出3-5年的指南方向，根据自治区重点工作及产业发展需要适时启动。

第十四条 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如实准备相关资料，并通过服务平台在线填报和提交项目相关信息及材料。项目申报实行推荐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地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科技厅批准的有关单位进行审核后推荐。

第十五条 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受理的项目进行查重、诚信审查与伦理审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不予以受理。

对拟新购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开展查重评议。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既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咨询作用，又体现行政部门的战略引导和综合统筹作用。立项包括专家评审论证、审批决定、项目公示、下达文件、签订合同书等环节。

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项目类别和目标定位，制定评审论证方案和工作规则，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推荐部门、专业机构开展评审论证工作。评审论证可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应急等项目探索非常规评审立项机制。

第十八条 行政决策主要从提交审议项目与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一致性、项目布局合理性、评审论证程序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议，做出决策。

第十九条 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除正式立项项目外，储备一批备选项目，储备项目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保密项目除外）均执行立项前公示制度。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下达计划立项文件；对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科技厅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科技厅或专业机构编制项目计划表，会同财政厅签发下达科技计划文件。项目立项以会签文件签发为准。

第二十二条 事前立项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推荐单位、科技厅三方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类项目应对“里程碑”节点考核要求、奖惩措施等进行具体约定。

科技厅激励性后补助、以赛代评后补助无需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技术合同与科技成果登记制度，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必须进行技术合同登记，项目结题产生的科技成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成果登记并加快转化应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合同书的各项条款约定，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制度，按进度实施并完成目标任务。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内，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中期评估制度、“里程碑”阶段考核等，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继续支持、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目标任务等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自治区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因故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项目合同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对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科技厅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退款等后续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后补助类项目等除外）应在项目验收前呈交科技报告，作为验收的必备条件。科技报告完成情况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评价记录。

第二十九条 合同制管理的项目均应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验收）。项目执行期满后，科技厅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组

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并进行。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

第三十条 建立和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因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和错误，或因不确定性、高风险性出现科研失败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经评议认可，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第三十一条 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工作由科技厅或专业机构开展，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以相关制度规定、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书等为依据。

第三十二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客观、规范地记录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咨询专家等相关责任主体建立信用评价档案，评定相应的信用等级，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对项目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承诺及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对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具体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由科技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的经费管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和实施细则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按其办法执行。科技厅通过稳定支持、绩效考核、以赛代评等方式立项的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或从其相关规定。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后施行，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字〔2019〕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字〔2022〕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验收（结题）的项目原则上不适用本办法；施行之后验收（结题）的项目可适用本办法；施行之日及以后年度立项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